

铧尖乡人民政府

宽城满族自治县铧尖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宽铧罚决（2025）1号

宽城铧尖金矿有限公司：

我乡于2024年12月20日，接到宽城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移交的案件，对你公司铧尖矿段15中段（-250m水平）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立案。经县应急局相关人员和乡工作人员共同调查，宽城铧尖金矿有限公司纸质现状图纸与井下现场实际不相符，未将正在回采的15中段15-14-112-1回采矿房填绘在开拓系统图、中段平面图等图中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属重大事故隐患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询问调查笔录
- 现场勘测笔录和照片
- 相关证明材料

我乡已于2025年3月11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书面告知，你单位截止至2025年3月18日未向我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标准第三十一项（裁量幅度较重）违法行为裁量基准、

第四项（裁量幅度一般）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，我乡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宽城铔尖金矿有限公司铔尖矿段停产整顿，待消除事故隐患，经县应急管理局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；2、罚款 39000.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，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宽城支行（账户：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；账号：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应缴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（罚没许可证号：kc220008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乡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凯达

电 话：0314-7598567

地 址：铔尖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铔尖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